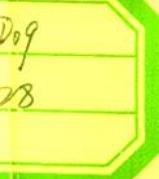


# 雅典政制

亚里士多德著

生活·讀書·新知三聯書店出版



# 雅 典 政 制

亚里士多德著

日知、力野譯

生活·讀書·新知  
三 联 書 店

ARISTOTLE  
THE ATHENIAN CONSTITUTION  
*With an English translation by*  
H. Rackham

雅 典 政 制

亚里士多德著  
日知、力野译

\*

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出版  
(北京东总布胡同 10 号)  
北京市書刊出版業營業許可證出字第 53 号  
北京新华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發行

开本 150×1168 公厘  $\frac{1}{32}$  · 印张  $2\frac{3}{4}$  · 插页 1 · 字数 60,000  
1957 年 5 月第 1 版  
1957 年 5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印数 00,001—5,000 定价(9)0.42 元  
统一書号 3002·38

校对者：王定远

## 英譯者序言

拉 克 汉

### 一 政制 (The Politeiai)

“雅典政制”在亚里士多德全部著作中的地位，我們是由“尼科馬庫斯倫理學”<sup>①</sup>那部書的結尾一節中得知的。在論及作為社會存在的人的福利的論著中，那部書是第一卷，而“政治論”則是第二卷；在前一部書的篇末（“尼科馬庫斯倫理學”，X. IX. 21, 23）提到了後一部書的緒言大旨，其中曾有“政制集編”、“集編的政制”的措辭；據說“政治論”中一般的論及各國的穩定性和種種政制特殊形式的穩定性部分，以及論及政府好壞的原因部分（“政治論”，卷三至卷六），將以這些政制集編為根據。

這些有關政制的論著，在亞里士多德著作的古代書目中，據說有一百五十八部。每一部無疑的都像我們手邊這部那样，先包括所論究的那個國家的政制史，接着敘述這個國家在寫作當時的政制情形。這些論著往往都被說成亞里士多德的作品，但在編輯這些論著時，他可能得到門徒很多的帮助。到了中世紀，這些論著在“亞里士多德全集”中已經無存，直到五十年前為止<sup>②</sup>，近代學者所見到的只有後來作家所作的許多引証和引文而已。

### 二 “雅典政制”抄本

但在 1880 年，在埃及沙漠中會發現了兩小頁破損頗多的紙草，後來經學者鑒定，這兩頁紙草就是從所有政制論著中最重要

一部——“雅典政制”的抄本中来的。这两頁紙草，現在存于柏林博物館。古文字学家認為它們是公元四世紀的东西。十年之后，圖書館管理人刻泥喻（F. G. Kenyon）在不列顛博物館从埃及得到的紙草卷中認出有四頁是几乎包括全文的抄本。这几頁紙草兩面都写着字。正面是埃及赫爾摩波利斯城（Hermopolis）附近一个庄园管理人狄底穆斯（Didymus）当味斯普西阿努斯（Vespasianus）<sup>③</sup>第十年和第十一年，即公元78和79年，为他的主人厄辟馬庫斯（Epimachus）保存的一些收支帳目。背面便是亚里士多德的論文；它沒有开头部分，因而此書的第一頁是空白的，这說明它是从業已破損的該文抄本轉抄来的；最后一卷是十分破碎的断片。論文的各部分是由不同的人手抄写的，一共有四人；據說，由字体可以看出，抄本的年代当在公元100年左右。無疑的这是給一个私人（可能即四位書手之一）准备的，而且大概是它的所有者死后的殉葬品。

### 三 版 本

1891年，佛勒得里克·刻泥喻爵士公布了紙草的影本和附有序言和注釋的原文的印本。1893年，珊底斯（Sandys）發表了一部經過修正的原文，且附以完善的注釋。而刻泥喻为柏林皇家科学院修訂的版本亦于1903年公布，紙草第四卷的断片，經他推断整理，成为連續的原文，也包括在这个版本之内；他的最后版本于1920年在牛津發表。在国外公布的几种版本中，最近的一种是1928年俄珀耳曼（Oppermann）根据布拉斯（Blass）和薩尔赫謨

① “尼科馬庫斯倫理學”（The Nicomachean Ethics）是亚里士多德的著作之一，由其子尼科馬庫斯編成。——譯者

② 按即指公元1880年。——譯者

③ 羅馬皇帝。——譯者

(Thalheim)的原来版本發表的透布涅耳 (Teubner) 版的原文。

## 四 原 文

本版的原文以刻泥喻的初版本为根据，而依照后来学者对紙草的校讀加以訂正。某些評注和校訂意見已經附录于此；至于文法上和数字上的錯誤，以及措辭有些不够文雅（例如 *τόνδε τούπον*，大多数編者均以 *τόνδε τὸν τρόπον* 代之），到底其中有多少是出自書手的粗心大意，有多少应由作者自負其責，学者各異其說。論文首尾的若干节重要的缺文，曾經学者花費治学工夫，从随后希腊作家的引文中苦心搜求而得，这里已經把它分別添补在紙草原文的始末。

## 五 原 料

本書历史部分的原料，在珊底斯版第 LIV. 頁以下已加以研究。著者有时引用梭倫的詩 (XII.)，民間的詩歌 (XIX., XX.) 和諺語 (XVI. 7, XXI. 2)，作为自己的証据。有一次他提到了希罗多德 (XIV.)，关于珀西斯特刺圖斯和克勒斯塞涅斯的事实 (XIV. 37, XX.)，他照希罗多德叙述，而略加变动。他沒有提起修昔的底斯的名字，但是关于哈尔摩狄烏斯和阿里斯托革同 (XVIII.)，关于四百人政府 (XXIX., XXXIII.)，他都追随修昔的底斯，而加以修改。随后部分他大概以厄福律斯 (Ephorus) 的作品为依据，但是有些說法可能采自克勒得弥斯、法諾得弥斯和安德洛提喻的“阿提卡史” (*'Athīdes of Cleidemus, Phanodemus and Androton*)。

他自以为曾批判应用他所引用的作品 (VI., XVIII.4, XXVIII.), 可是他自己所用的年代和在細节上的正确性却已經被人反駁，例如关于珀西斯特刺圖斯的时代，关于塞密斯托克利斯在公元前462

年<sup>①</sup>之出現于雅典(XXV. 3)。他引用官方文件(XXVI. 末, XXX., XXXI., XXXIX.)；他推論現在以追述過去(III. 5, VIII. 1, XVI. 5, XXII. 3)；並且引証他人使用這種方法(III. 3, VII. 4)。

## 六 写成的年代

“雅典政制”中所記的最後事件是在刻腓索丰(Cephisophon)擔任執政官的那一年(LIV. 7)，亦即公元前329年。此書又說到三列槳戰艦和四列槳戰艦(XLVI. 1)，但是沒有提起五列槳戰艦；在雅典海軍中有五列槳戰艦的最早紀錄是在公元前325年。所以本文寫成的年代當在公元前328年和325年之間。但是此書又說到雅典還在派遣官吏前往薩摩斯(LXII. 2)，而薩摩斯到了公元前322年，即亞里士多德逝世那一年的秋天，已經不復在雅典控制之下。

① 原文誤作426年。——譯者

## 內容綱要

### 第一編 公元前 403 年前雅典政制史

- (一) 斷片 1. 原始世襲的君主制<sup>①</sup>。伊喻 (Ion) 时代軍事指揮權由王者轉給軍事執政官。
- 斷片 2. 王权在潘狄喻 (Pandion) 四子間作地区分划。
- 斷片 3. 塞修斯 (Theseus) 之恢复統一。
- 斷片 4. 塞修斯統治下平民权力之成长。
- (二) 斷片 5. 塞修斯时代的宪法; 四个部落, 三一区 (Thirds), 胚族, 氏族。
- 斷片 6. 塞修斯之被杀。他的遺骨被雅典收回。
- 斷片 7. 世襲的王政之告終。
- 斷片 8. 庫隆 (Cylon) 陰謀为墨加克勒斯 (Megacles) 所鎮压。
- 抄本章 I. 雅典之汚秽与淨秽。
- 章 II. 因債務者之强迫劳役而起的內部紛亂。
- 章 III. 德拉科 (Draco) 以前的宪法。第三个执政官之設立，王者之保留宗教职能。三个执政官职位之最終成为一年一任制，六个司法执政官之增加。貴族政治，九个执政官

① 原文誤作“专制君主制” (absolute monarchy) 是不对的，这是軍事民主制时期，所謂“君主” (以及下面所謂“王者”)，仅是軍事首領 (巴西勒斯) 而已。

之由阿勒俄琶菊斯 (areopagus) 选举，退任执政官为阿勒俄琶菊斯的成员。库隆之阴谋。下等阶级之不满与贫困。

- (三) 章 IV. 德拉科之宪法，第一部法典。四〇一人议会。阿尔克迈翁尼代 (Alcmaeonidae) 家族之受处罚。
- (四) 章 V—IX. 棱偷 (Solan) 之宪法：具有等级职能的四个财产阶级，第四级之参与民众会和法庭。
- 章 X. 棱偷之取消债务，度量衡制。
- 章 XI. XII. 党争的十年。棱偷的诗。
- (五) 章 XIII—XIX. 珀西斯特刺图斯 (Peisistratus) 及其子的僭主政治。
- (六) 章 XX—XXII. 克勒斯塞涅斯 (Cleisthenes) 之改革。民主政治之建立。
- (七) 章 XXIII. XXIV. 波斯战争后阿勒俄琶菊斯之优势。阿里斯忒得斯与塞密斯托克利斯。提洛联盟；同盟之课税。
- (八) 章 XXV—XXVII. 厄斐阿尔忒斯之恢复民主政治及珀里克利斯之扩大民主政治。
- 章 XXVIII. 人民领袖，历史的观察。
- (九) 章 XXIX. XXX. 四百人政变<sup>①</sup>；西西里远征失败后雅典之被迫放弃民主政治；公民权利之限于五千人。
- 章 XXXI. 作为寡头政治的四百人议会统治。
- (十) 章 XXXII—XXXIV. 反政变；民主政治之恢复。斯巴达在战争中击败雅典并建立三十人统治。
- (十一) 章 XXXV—XXXVIII. 三十人之暴虐统治。他们之被司

<sup>①</sup> 原文误作“革命”是不合理的，已改，下同。——译者

刺繆部卢斯打败与赶走。

(十二) 章 XXXIX. XL. 極端民主政治之恢复; 人民之至上权; 出席民众会之津貼。

章 XLI. 十一次政变之摘要。

## 第二編 当前的宪法

章 XLII. 选举权。

章 XLIII—LX. 官吏: (a)由抽签选出者——議事会、执政官及其他。

章 LXI. (b)由投票选举者——軍官

章 LXII. 官吏之津貼。

章 LXIII. 以下。法庭; 訴訟程序。

## 目 次

英譯者序言 .....	I
內容綱要 .....	V
亚里士多德的雅典政制	
断片 .....	1
抄本 .....	4
专有名詞索引 .....	71
譯后記 .....	75

# 亚里士多德的雅典政制

## 赫刺克勒得斯作品摘要的篇首部分

[赫刺克勒得斯·勒謨勃斯 (Heracleides Lembos)<sup>①</sup> 于公元前二世纪编一部书，称为“历史” (*Istoriā*)，其中有亚里士多德的“雅典政制”的引文。传世者有八世纪的梵蒂岡抄本，今藏于巴黎，称为“赫刺克勒得斯所引政制摘要” (*Ἐκ τῶν Ἡρακλείδον περὶ Πολιτείῶν*) 中皆断片，或由该书摘来，或由后来其他作家以此书为根据而写成的作品中转录而来。1847年，希涅得温 (Schneidewin) 曾将这些摘要编过，以后还有别的学者也曾从事编辑。读者如欲充分研究“雅典政制”一书的复原工作，宜求教于该书的标准注释家；这里仅将此书篇首缺文的断片录出。其他作家引用亚里士多德这几节的文章，经学者搜集的，现在用尖括弧〈 〉插在原文中間，以补赫刺克勒得斯作品的空隙。]

**断片1.** 雅典人起初曾有一个王者政府<sup>②</sup>。当伊囉<sup>③</sup>来和他们一起居住之时，他们才第一次被称为爱奥尼亚人。

〈正如亚里士多德所说的，当他来居于阿提卡之时，雅典人才被称为爱奥尼亚人，而阿波罗才被称为他们的祖神。 (Harpoc-

① 公元前170年住在亚历山大里亚。——译者

② 王者政府, *βασιλεία* (Basileia)，意为巴西勒斯 (Basileus) 对自由民的统率，依一般译法，即所谓王政；“巴西勒斯”通常译为“国王”，在军事民主制时期，他是军事首领，现在译为“王者”，后来到九执政时，则译为“王者执政官”，省去“国”字，以免误解。——译者

③ 传说的爱奥尼亚人的祖先。——译者

ration s.v. *'Απόλλων Πατρᾶς*.)<sup>①</sup>

雅典人尊敬祖先阿波罗，因为他们的军事执政官<sup>②</sup>伊翁是阿波罗和克绪托斯之女<sup>③</sup>克勒乌萨的儿子。) (Schol. Aristoph. Av. 1537.)<sup>④</sup>

**断片2.** 潘狄翁继厄勒克修斯而为王者，把他的领土分与諸子，〈阿勾斯得城堡及其附近地带，吕科斯得山区，琶拉斯得海岸，而尼索斯则得墨加刺地区。〉(Id. Vesp. 1223.)<sup>⑤</sup>

**断片3.** 这些地区不断发生纷争；塞修斯<sup>⑥</sup>在一个平等一致的基础上宣布使它们统一起来。〈他用平等的条件来号召所有的人，据说有一句成语，“所有您们众人，都到这里来”<sup>⑦</sup>，就是塞修斯在其建立一个全民会议时所宣布的。〉(Plutarch, Theseus 25.)<sup>⑧</sup>

**断片4.** 〈正如亚里士多德所说的，塞修斯是倾向于庶民的第一个人，而且放弃了君主制政府，甚至荷马，当其在船只一覽中仅将“庶民”一语<sup>⑨</sup>应用到雅典人来时，似乎也就证明了这点。〉(Plu-

① 此条见 Harpocration (亚历山大里亚的辞书编纂者，年代未詳)的作品，标题是“祖神阿波罗”。——译者

② 波勒馬耳科斯，*Πολέμαρχος* (Polemarch)，军事执政官，九执政官之一。——译者

③ 译者按，“女”字是英译者补的，英译者注云：“如果原文不是有意要删改传说，此处当有一个希腊文脱落。克绪托斯是伯罗奔尼撒王，娶雅典王厄勒克修斯之女克勒乌萨为妻，至克勒乌萨死，克绪托斯被逐；但克勒乌萨之子伊翁则被召回帮助雅典和厄柳西斯作战，获得胜利，死而葬于阿提卡。”

④ 此条引自阿里斯托芬喜剧“鸟”的“注释”(Scholia). ——译者

⑤ 此条引自阿里斯托芬喜剧“马蜂”的“注释”。——译者

⑥ 传说为阿勾斯之子。——译者

⑦ 或许这是召集民众会议时传宣者所用的成语，可和 *ἀκούεται, λέγω* 比较 (译者按：这是雅典公告的开端语，意为“听，人民，静听无諱”。

⑧ 此条引自波卢塔克的“塞修斯传”，25. ——译者

⑨ “伊利阿德”，II. 547.

tarch, ib.)①

**断片 5.** <……正如亚里士多德在他的“雅典政制”中所述及的那样，他在那里说：“他们依一年四季之例结合为四部落，每部落又分为三区，共得十二区，有似一年的月数，这些区被称为三一区② 和胞族；每一胞族有氏族三十，有似每月的日数，每一氏族则包括三十人。”>③(Lexicon Patm. p. 152 Sakkel.)

**断片 6.** 塞修斯来到斯库洛斯，〈或许为的是他和阿勾斯有亲族关系而来视察此地④ (Schol. Vatic. ad Eurip. Hipp. 11)⑤〉，却被吕科墨得斯⑥ 摧到悬崖之下而死，因为吕科墨得斯害怕他会占有这个岛。但后来雅典人在波斯战争之后将他的遗骸运回。  
〈在波斯战争后，雅典人遵照神谕，将他的遗骸运回埋葬。〉(Schol. l.c.)⑦。

**断片 7.** 王者不再由科德律斯⑧ 的家族中选出，因为他们被认为淫佚的，因而是柔弱的。但是，科德律斯族人之一，希波墨尼斯，打算消除这种耻辱，捕获一个和他的女儿勒摩尼奸通的人，把

① 此条引自波卢塔克的“塞修斯传”，25。——译者

② 特里提斯，*Tριτύς* (Tritypes)，意为三分之一 (Thirds)，指一个部落的三分之一，它和血缘关系的胞族不同，它具有地域的特点。——译者

③ 在公元前 510 年克勒斯塞涅斯改革后，有十部落，每部落分为三个三一区及十个或十几个村社，每一村社再分为胞族（其数不详），胞族或许又分为氏族（译者按：在克勒斯塞涅斯改革后，部落，胞族和氏族均已失去先前的血缘意义）。

④ 阿勾斯为雅典之王，塞修斯之父，在任何神话中均与这个爱琴海的斯库洛斯岛没有关系。

⑤ 此条引自攸里辟底悲剧“希波利达士”的“楚蒂岡注本”。——译者

⑥ 斯库洛斯岛之王。——译者

⑦ 此条引自攸里辟底悲剧“希波利达士”的“楚蒂岡注本”。——译者

⑧ 雅典之王，死于公元前 1068 年（据神话传说的年代）。

他和女兒一起綁在戰車上而將他殺死，〔？“用他的牲口”來補過〕，將女兒綁在一匹馬上，直到她死為止<sup>①</sup>。

公元前  
620?

**斷片 8.** 庫隆<sup>②</sup>圖謀僭政，他的同伙已經逃匿到雅典娜神壇下了，却因被墨加克勒斯黨徒所殺。後來由於神明降禍，殺庫隆同伙的人都被驅逐出境。

### (抄本由此開始)

1 I. 根據弥隆的〈起訴，阿爾克邁噃尼代家族由一批陪審官來審訊<sup>③</sup>），他們皆由貴族中選拔而來，並隆重宣誓就任。瀆神罪被判成立，罪人本身的尸体由他們的坟墓中拋出，他們的家族被判永遠驅逐出境。不久，克里特的厄辟邁尼得斯<sup>④</sup>來為城市淨秽。

公元前  
599

2 II. 以後就發生貴族和群眾之間的黨爭，繼續了一個很長的時期。因為雅典宪法完全是寡頭政治的，貧民本身以及他們的妻子兒女事實上都成為富人的奴隸；他們被稱為被護民<sup>⑤</sup>和六一漢<sup>⑥</sup>（因為他們為富人耕田，按此比率納租<sup>⑦</sup>，而全國土地都集中在少數人手里），如果他們交不起地租，那末他們自身和他們的子女便要被

① 公元前 722 年；阿提卡貴族廢他的職而懲罰之。

② 庫隆出身貴族，奪取衛城，自為僭主。當衛城被圍時，他逃走了。他的同伙被执政官阿爾克邁噃尼代家族的墨加克勒斯所誘惑而投降，墨加克勒斯允許保全他們生命，但終於把他們殺死。從下面的原文看來，大概懲罰這種瀆神罪的運動，只是在墨加克勒斯已死且已埋葬之後才發動起來。

③ 一個半神話的預言家和詩人，據說是克里特人。——譯者

④ 被護民，*Πελάτης* (Pelatae)，近似於一種依附之人，後來此字在希臘文中用作被護民(*cliens*)之意。

⑤ 六一漢 *έκτημόριοι* (*Hectemori*)，意為六分之一者，但學者多主張此為交租六分之五，自余六分之一的佃戶，見 F. G. 刻泥曉注釋（“亞里士多德全集”，牛津版，第十卷，“雅典政制”）。——譯者

⑥ 同上。——譯者

捕；所有借款都用债务人的人身为担保，这样的习惯一直流行到梭伦之时为止：梭伦才第一个成为人民领袖<sup>①</sup>。所以在群众眼中，宪法上最残酷和苛虐的部分就是他们的奴隶地位；当然，他们对于每一件别的事也一样感到不满，因为他们觉得他们自己实际上什么事都没有参与。

III. 德拉科以前的古代宪法如下。国家高级官吏之任用都以<sup>1</sup> 門第和财富为准；而且他们最初是终身职，后来方改为十年一任。最高和最早的官职是王者执政官、军事执政官和执政官<sup>②</sup>。其中以王者执政官为最古，因为它是祖上传下来的。第二个设置的官职是军事执政官，这是因为有些王者在战争中表现得怯懦无能才加增的（这就是为什么雅典人在一次危急事件中要召唤伊唆来帮助他们的理由<sup>③</sup>）。这三个官职中最后一个设置的是执政官，此职建置的年代，大多数权威学者都认为在墨冬<sup>④</sup>时期，虽则有的却把它定在阿卡斯图斯<sup>⑤</sup>之时，其证明是，九执政官宣誓时皆言，他们将正像阿卡斯图斯之时履行他们的誓言云云，可見到了阿卡斯图斯时代，科德律斯家族让出王者的职位，而得到加诸执政官的相应的特权<sup>⑥</sup>。无论那一种说法正确，建置的年代总不至有多大的差异；但是，执政官不像王者和军事执政官那样担任任何祖传祭

① 人民领袖，*προστάτης τοῦ δῆμου* (Leaders of the people)，这大概已经成为一种官衔，可参阅章 XXVIII。

② “王者”，原文是“巴西勒斯” (*βασιλεὺς*)，通常译为“国王”，即军事首领；军事执政官，原文为“波勒马耳科斯” (*πολέμαρχος*)，是军事长官，皆为执政官职 (“*Ἄρχοντες*) 之一，但只有首席执政官，即名祖执政官 (“*Ἄρχων Ἐπαγγυματος*)，才称为执政官 (*ἄρχων*)。——译者

③ 参阅上文断片 1。

④ 科德律斯（见上文断片 7）之子，为终身执政官。

⑤ 墨冬的继承者。

⑥ 意即王者的特权。——译者

公元前  
683

典，而只执行后来新添的职务，这一事实也可以說明执政官一职在这三种官职中是最后建置的；也正是因为这个理由，到了晚近时  
 4 期，这些新添的职务增大时，执政官职位才也重要起来。許多年之  
 后，到了官职选举已經改为一年一次之时，才选举司法执政官<sup>①</sup>，  
 他们所执行的职务是公开紀錄法令和保存法令以供审判爭訟者之  
 需；所以在高級官吏中只有司法执政官一职的任期从未超过一年。  
 5 这些便是各种高級官职建置年代間隔的情形。九执政官并不住在一起<sup>②</sup>，王者执政官的所在地就是普律塔涅喻<sup>③</sup>附近，現在称为部  
 科利喻<sup>④</sup>（有这样的事实可以証明，甚至到了現在，王者执政官之  
 妻和狄俄泥索斯的婚配<sup>⑤</sup>还在那里举行），执政官住在普律塔涅  
 喻，軍事执政官在厄辟呂刻喻（这在以前通常称为波勒馬耳刻喻<sup>⑥</sup>，  
 但因厄辟呂科斯担任軍事执政官时曾重建和装备这个官邸，所以  
 改名为厄辟呂刻喻）；而司法执政官則占有塞斯摩塞忒喻<sup>⑦</sup>。但是，  
 到了梭倫时代，他們就一起都到塞斯摩塞忒喻来了。他們对于訟  
 案并且有权作最后判决，而不是像現在那样只进行一度預审。关  
 6 于高級官职的規定便是这样。阿勒俄琶菊斯議会<sup>⑧</sup>职掌保护法  
 律，但事实上它管理最大多数的和最重要的国事，对于違反公共秩

① 司法执政官 (*Θεομοθέται*)，这是六个后輩执政官，亦即法官。

② 指他們的官邸和法庭。

③ 普律塔涅喻，*πρυτανεῖον* (Prytaneum)，位置不能確定（譯者按：此为主席厅，亦即市政公所，可參閱 XXIV. 第三个注）。

④ 部科利喻，*Bovkólios* (Bucolium)，其余不詳。

⑤ 这是一年一度的典礼，举行典礼时，狄俄泥索斯神被認作—雅典人，王者之妻则化身为他的配偶，在他的庙里过一夜。

⑥ 波勒馬耳刻喻，*πολεμαρχεῖον*，意即軍事执政官的官邸。——譯者

⑦ 塞斯摩塞忒喻，*Θεομοθετεῖον*，意即法庭或法官的官邸。——譯者

⑧ 阿勒俄琶菊斯議会 *Ἀρεούλιη ἡ Εἶδος Αρείου πάγου*，为雅典最古的議會，以“*Αρείος πάγος*”(阿勒俄山，或战神山)得名，事实上即貴族會議。——譯者